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

Shakespeare's Sonnets

辜正坤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英汉对照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

辜正坤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英)莎士比亚著;辜正坤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9
ISBN 7-301-03800-3/I·489

I. 莎… II. ①莎… ②辜… III. 十四行诗-作品集-英国-
中世纪 IV. I56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5243 号

书 名: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

责 任 者:辜正坤 译

责 任 编 辑:顾 权

标 准 书 号:ISBN 7-301- 03800-3/I·489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排 版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160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一版 199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16.50 元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简介

辜 正 坤

《十四行诗集》大约创作于 1590 年至 1598 年之间，初版于 1609 年，是由伦敦的出版商托马斯·索普独家印行的，共收诗 154 首，是莎诗集最早、最完全的“第一四开本”。1640 年，又出了一个本森的新版本，少收了 8 首，诗的顺序亦做了若干更动。十七世纪，没有出现过其他版本。《十四行诗集》在莎学界引起巨大的兴趣和争论，有关它的许多谜至今未曾解开。

比较流行的看法是，从第 1 首到第 126 首，是诗人写给他的男友，一位美貌的贵族青年的；从 127 首到第 152 首，是写给一位黑肤女郎的；最后两首及中间个别几首与故事无关。朋友说和黑女郎说是英国莎学家马隆和斯蒂文斯在 1780 年提出的。在此之前，人们相信这些诗的大部或全部都是歌颂爱人（女性）的。然而朋友说虽流行极广，反对者也大有人在。如十九世纪初的英国诗人兼莎评家柯勒律治就坚持认为莎氏十四行诗全部都是呈献给作者所爱的一个女人的。根据我个人多年的研究，我的结论是：1)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的绝大部分是献给女性的，但不止一位女性；2) 其中的一位女性不是别人，正是那位赫赫有名的伊莉莎白女王；3) 剩下的一小部分则是献

给两位男朋友的，一位是伊莉莎白女王的宠臣艾塞克斯伯爵，另一位是艾塞克斯的心腹（也是莎士比亚的庇护人）扫桑普顿伯爵。

综观 154 首十四行诗，其主题不外描写时间、友谊、爱情、艺术（诗）。往往若干首成一诗组，表现同一题材。粗粗一读，难免给人一种重复感，似乎是诗人随心所欲的练笔之作。但因为诗本身的结构技巧和语言技巧都很高，所以几乎每首诗都有独立存在的审美价值。

从诗中的描写的确可以窥见诗人灵魂深处的东西，其人格无异是被较彻底地曝了一次光。这些诗使我们感到，诗人同我们一样，是实实在在的人，充满了激情与苦恼。一方面表现为对善的执着，对恶的鞭挞，对爱情和友谊的憧憬与追求；另一方面又表现为对现实的不满，对理想破灭的厌恨，对道德负罪感的反抗。透过那些闪闪烁烁，或真诚或虚饰的诗行，我们感到诗人的人格各个方面——崇高与卑劣，伟大与渺小，自矜与自卑——都凸现在诗的屏幕上。我们可以感触到，在全部诗中占统治地位的，归根结底是一个“爱”字（第 105 首）。在否定中世纪黑暗时代的禁欲主义和神权的基础上，人文主义赞扬人的个性，宣称人生而平等，赋予了人和人的生存以全部重要性和新的意义。莎诗处处浸透了这种精神，处处充满对生活的歌颂和怀疑，对人的本质的歌颂与怀疑，对自我的歌颂与怀疑。在第 105 首诗中，诗人宣称，他的诗将永远歌颂真、善、美，永远歌颂这三者合一的现象——他的爱友，这实际上等于说，他所歌颂的最高目标就是爱，而真、善、美都最终统一在爱里。

十四行诗这种艺术形式在莎士比亚手中得到了新的发展。十四行诗体源于意大利。彼得拉克是最早的著名的十四

行诗作者。他的十四行诗，由两个四行组和两个三行组构成，其韵式为 abba bccb ded ede。十六世纪初叶，英国贵族萨瑞伯爵亨利·霍沃德和托马斯·魏阿特爵士把这种诗体移植到了英国，其形式略有变化。莎氏十四行诗体的韵式同于萨瑞伯爵的第一种韵式：abab cdcd efef gg。后来此式遂称为“莎士比亚式”或“英国式”。莎士比亚在运用这个诗体时，极为得心应手。主要表现为语汇丰富，用词洗练，比喻新颖，结构巧妙，音调铿锵悦耳。而其最擅长的是最后两行诗，往往构思奇诡，语出惊人，既是全诗点睛之作，又自成一联警句格言。如第2首：“如此，你纵然已衰老，美却会重生，/你纵然血已冰凉，也自会借体重温。”第11首：“她刻你是要把你作为一枚圆章，/多多盖印，岂可让圆章徒有虚名！”第28首：“然而白天却一天天使我忧心加重，/夜晚则一晚晚使我愁思更浓。”第29首：“但记住你柔情招来财无限，/纵帝王屈尊就我，不与换江山。”第74首：“我这微躯所值全赖有内在之魂，/忠魂化诗句，长伴你度过余生。”第87首：“好一场春梦里与你情深意浓，/梦里王位在，醒觉万事空。”第135首：“别，别无情拒绝求爱的风流种，/想万欲无非是欲，我的欲有甚不同？”

十四行诗在十六世纪的英国曾盛极一时，名家辈出，除上述萨瑞、魏阿特之外，锡得尼、斯本塞、但尼尔等人，都获得了很高的成就。莎士比亚之后，密尔顿、华兹华斯、雪莱、济慈、勃朗宁夫人，奥顿等算得上后起之秀。但在整个英国十四行诗乃至世界十四行诗的创作中，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是一座高峰，当得起空前绝后的美称。

关于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的翻译问题

翻译莎士比亚十四行诗有几点值得讨论。第一，莎士比亚十四行诗措辞通常十分华丽，所以译诗也须相应华丽，才能与原作辞气相合。如果译得太朴质，虽也算一种风格，终究有背原作诗风。如果译得太古奥，在当今白话盛行的时候，显然是不适宜的。我的作法是不译成古体诗，但注重词汇用语须雅致，与大白话保持适当的距离；第二，莎士比亚在十四行诗中喜用双关语，尤其是有关性方面的双关语。这是翻译中最难的部分。如果一点不反映出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的这个特点，那么无疑是在一定的程度上歪曲了莎士比亚，同时从这一特点也可以看出伊莉莎白时代的某种世俗风气；但如果过分渲染了莎诗的这一特点，则对于普通中国人来说，又未免有伤风化。所以我总是很小心地对待这个问题，尽量用比较隐晦的双关语来模拟传达莎士比亚十四行诗中的性暗示，同时也考虑到中国人的接受能力；第三，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的韵式是比较严格的，基本上采用的是 abab cdcd efef gg 形式。在翻译的时候是否也采用这个韵式？我的回答是，可以用原诗的韵式译，也可以用符合中国人审美习惯的韵式来译。现行已有的译本，多半都是力图仿照原诗的韵式来译的。这种作法的意图固然很好，但是否是英诗汉译的惟一模式或最佳模式，还有待进一步探讨。由于诗歌的音美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属于不可译因素，所以我以为也可以不照搬原诗的韵式，而不妨在讲明原诗韵式的情况下，用中国诗的韵式来创造一种音美，力求译诗音美效果的强烈程度能和原诗接近。

外国诗一般间行押韵(可称为多元韵式),取 ababcdcd 型较多;而中国诗取 aaba 型较多(即第二、四、六行一定押韵,且往往是同一个韵,可称为一元韵式)。在翻译的时候,译者往往分为三派,一是完全按照原诗的办法间行押韵,一派是略作修正按中国的方式押韵,一派是根本不押韵。应该说三派各有利弊。第一派的利在于尊重了原诗的间行押韵特点,在音美方面部分地照顾了原诗,其弊则在于此种韵脚不为传统的中国读者所熟悉,他们读这样的译诗只感到其形式特别,却难以觉得其韵律美。第二派的利在于尊重中国诗的传统,照顾了中国读者的审美习惯,所以往往能在音美方面获得成功。其弊则在于未完全按原诗的格式押韵,在音似意义上降低了近似度。第三派由于不受韵律的限制,在遣词造句方面可以自由些,故在内容方面较其他两派更容易近似于原作,其弊在于缺乏音美。现举莎翁十四行诗第 97 首译文两种作为第一派和第二派译法的例证:

第 97 首

与君别离后,多像是过冬天,
你是时光流转中惟一的欢乐!
我觉得好冷,日子好黑暗!
好一派岁暮荒寒的景色!
这离别其实是在夏天;
凸了肚皮的丰盛的季节
承受着春天纵乐的负担,
像丈夫死后遗在腹内的子息:

不过对于我，这子孙的繁衍
只是生一个无父孤儿的指望；
因为夏天的欢乐都在你的身畔，
你一去，鸟儿都停了歌唱：

即使歌唱，也是无精打采，
使得树叶变色，生怕冬天要来。

(梁实秋译)

第 97 首

你是这飞逝年华中的快乐与期盼，
一旦离开了你，日子便宛若冬寒。
瑟缩的冰冷攫住了我，天色多么阴暗！
四望一片萧疏，满目是岁末的凋残。
可是这离别的日子分明是在夏日
或孕育着富饶充实的秋天，
浪荡春情已经结下莹莹硕果，
好像良人的遗孀，胎动小腹间。
然而这丰盈的果实在我眼中，
只是亡人的孤儿，无父的遗产。
夏天和夏天之乐都听你支配，
你一旦离去，连小鸟也缄口不言。

它们即便启开歌喉，只吐出声声哀怨，
使绿叶疑隆冬之将至，愁色罩苍颜。

(辜正坤译)

从译诗中可以看出，梁译属于第一派译风，想用 ababcd-cdefeggg 的韵式译，除了第 1、3 行与 9、11 行在押韵上重复之外，其余均间行押韵，力摹莎氏的原诗押韵格式。梁译在这个方面基本上是成功的。但如果为中国读者着想，则上诗的押韵在音美方面就未必美了。读者习惯了传统的中国一元韵式，难以从英诗的二元韵式中得到美感。在汉诗中，当“明月出天山”一出现，我们往往本能地记住“山”是 an(安)韵，因此，当“苍茫云海间”的“间”字一出现时，正和我们的心理期待相同，我们有一种很舒服的感觉，并期待在第四行重新碰到这个 an 音。所以当“长风几万里/吹度玉门关”的“关”字一出时，人人觉得胸腔里无处不熨贴，无处不舒服。可是读梁译时，由于第一行是“想”结尾，第二行是“我”结尾，是二元韵式，读者不习惯于把两种发音都同时记住，顶多记住“想”“方”的韵脚效果(ang“昂”韵)，可是刚记住这点，下面又换了韵，读者完全给弄糊涂了，他得另起炉灶，培养起新的韵脚感，并且仍然是二重的！由于绝大多数中国读者没有这种审美心理习惯，所以这种韵式在取得译诗的音美方面难以取得成功。但这种译法本身也是有功劳的，因为这为中国读者在一定的程度上显示出莎翁十四行诗原有的押韵格式。

辜译则属于第二派译风，由于采用了符合传统中国诗中较通行的一韵到底的韵式，故显得流畅、中听一些。这种韵似乎行行都在提醒读者：这是诗。当然，辜译亦有弊：即未传达莎诗原有韵式。利弊相较，我以为多元韵式(间行韵，如梁译)总使读者觉得自己好像在阅读散文似的，虽也算得一种风格，却不如一元韵式音调铿锵，所以其音美效果在汉译中不太理想。当然，梁译法和辜译法对于诗歌翻译均有利弊，可以互补

生辉，而不必独尊一家一法。至于第三种译法，道理十分明白，这里就不再举例了。这些译法与所谓失之东隅，收之桑榆的译法相通，全译不可能，则取半可译；半可译尚不能，就取意译、神译、创译，力争形有失而援神补，神有亏而图形胜，自能左右逢源，译笔生辉。这一点中外汉诗英译译者的作法可以参考，他们多半是并不太顾及汉诗本身的押韵格式。例如汉诗一韵到底，译成英语诗后则常常根据情况换韵，很少有能够从头到尾也采用一元韵式的，尤其是当汉诗比较长时，在英译诗中要作到一韵到底，基本上是不可能。所以，从客观情况来看，翻译诗歌时，根据母语的具体条件零活处理韵式，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翻译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对笔者来说是一种享受。在翻译之前，笔者曾阅读过梁宗岱、屠岸和梁实秋等先生的译本。梁译相当严谨，规行矩步，尽量扣紧原诗，译诗是成功的；缺点是过分拘谨，句式较板滞，似乎缺乏莎士比亚原诗那种华美律动的诗风。屠译在用语通顺流畅方面下过很大的工夫，读起来颇具诗味，也是相当成功的译本。缺点是莎士比亚原诗的华美风格有所减弱，有若干双关语似乎故意不曾加以处理。梁实秋先生的译本则比前两者都朴素，开了另一种译风，加上对诗行中的语言难点有注解，所以既有可读性，也有学术性。缺点是语风过于浅白，诗味不及前两者浓。总起来说，这几个译本都起过很大的作用，功劳是很大的。拙译则是试图另辟蹊径，补苴罅漏，以期让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多一种供读者鉴赏的面目，结果如何，则尚待读者的评判。

谨致
本集十四行诗之
惟一促成者
W. H. 先生，
祝他洪福齐天
恰如我们不朽之诗人
笔下所讴
芳名永在。
心存善念
而冒昧
付梓
者

T. T.

Sonnet 1

From fairest creatures we desire increase,
That thereby beauty's rose might never die,
But as the ripper should by time decease,
His tender heir might bear his memory;
But thou, contracted to thine own bright eyes,
Feed'st thy light's flame with self-substantial fuel,
Making a famine where abundance lies,
Thyself thy foe, to thy sweet self too cruel.
Thou that art now the world's fresh ornament
And only herald to the gaudy spring
Within thine own bud buriest thy content,
And, tender churl, mak'st waste in niggarding.
Pity the world, or else this glutton be:
To eat the world's due, by the grave and thee.

1

我们总愿美的物种繁衍昌盛，
好让美的玫瑰永远也不凋零。
纵然时序难逆，物壮必老，
自有年轻的子孙来一脉相承。
而你，却只与自己的明眸定婚，
焚身为火，好烧出眼中的光明。^①
你与自我为敌，作践馨香的自身，
有如在丰饶之乡偏造成满地饥民。
你是当今世界鲜美的装饰，
你是锦绣春光里报春的先行。
你用自己的花苞埋葬了自己的花精，
如慷慨的吝啬者用吝啬将血本赔尽。
可怜这个世界吧，你这贪得无厌之人，
不留遗嗣在人间，^②只落得萧条葬孤坟。

① 伊莉莎白时代的人认为，眼睛同太阳一样，可放射出光焰。莎诗中有多处提到眼睛时，均寓此义（如第33首第2行）。

② 原文是 To eat the world's due，直译意为“吃掉了人世间（世界）应得的那一份”。“人世间（世界）应得的那一份”指的是人的后代。所以这里译作“不留遗嗣在人间”。此句的其他译法亦可作参考：“就吞噬世界的份”（梁宗岱）；“你吞食了这世界应得的一份”（梁实秋）；“可怜这个世界吧，世界应得的东西/别让你和坟墓吞吃到一无所遗！”（屠岸）

Sonnet 2

When forty winters shall besiege thy brow
And dig deep trenches in thy beauty's field,
Thy youth's proud livery, so gazed on now,
Will be a tattered weed, of small worth held.
Then being asked where all thy beauty lies,
Where all the treasure of thy lusty days,
To say within thine own deep-sunken eyes
Were an all-eating shame and thriftless praise.
How much more praise deserved thy beauty's use
If thou couldst answer 'This fair child of mine
Shall sum my count, and make my old excuse',
Proving his beauty by succession thine.
This were to be new made when thou art old,
And see thy blood warm when thou feel'st it cold.

四十个冬天将会围攻你的额头，
在你那美的田地上掘下浅槽深沟。
那时，你如今令人钦羡的青春华服
将不免价落千丈，寒伧而又鄙陋。
如有人问起，何处尚存你当年的美色，
或何处有遗芳可追录你往昔的风流，
你却只能说：“它们都在我深陷的眼里。”
这回答是空洞的颂扬，徒令答者蒙羞。
但假如你能说：“这里有我美丽的孩子
可续我韶华春梦，免我老迈时的隐忧”，
那么孩子之美就是你自身美的明证，
你如这样使用美，方值得讴颂千秋。

如此，你纵然已衰老，美却会重生，
你纵然血已冰凉，也自会借体重温。

Sonnet 3

Look in thy glass, and tell the face thou viewest
Now is the time that face should form another,
Whose fresh repair if now thou not renewest
Thou dost beguile the world, unbless some mother.
For where is she so fair whose unneared womb
Disdains the tillage of thy husbandry?
Or who is he so fond will be the tomb
Of his self-love to stop posterity?
Thou art thy mother's glass, and she in thee
Calls back the lovely April of her prime;
So thou through windows of thine age shalt see,
Despite of wrinkles, this thy golden time.
But if thou live remembered not to be,
Die single, and thine image dies with thee.